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4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3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电子邮件请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前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mail@northking.net）。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电子邮件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法务部电话进行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 7 层证券法务部

4、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3)其他类型股东应当由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能证明其具有授权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

(4) 上述复印件需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及其他类型股东加盖公章，并签注“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

5、出席会议

(1) 本次股东大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下午 13:30)办理有关入场手续，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士合理安排时间，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尽早抵达会议现场，进行身份核对，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2) 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010-82652688

传真：010-82652116

邮箱：mail@northking.net

7、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信息。
- 2、法人及其他类型股东请加盖公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_____，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理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选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自然人股东委托需签名，法人股东或其他类型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7，投票简称：京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